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聯絡人：徐名好  
電子信箱：mimocat314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070082661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70082661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07年1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421號令公布廢止工廠法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4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
副本：勞動部各單位(含部本部)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